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

服 务 合 同

（编号：SZT2025-SN-QC-ZC-FW-0618）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航天基地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或采购预算全部执行完毕为止；

（三）服务内容:1、监督性监测(对辖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监测)；

（四）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现场监测工作结束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结果和相关文件报送并通知采购人(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项目除外)，成交供应商出具监测报告 4 份。成交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71,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成交下浮率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一次支付在 2025 年 11 月进行），第二次支付在合同期限履行结束后进行据实结算。

（二）实际结算金额：按照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2009】75 号文件）下浮 28 %的单价及完成工作量据实核算。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

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协助提供乙方编制监测方案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

3、提供监测实际点位，协调项目场地内监测需要的电源等，必要时协助乙方进入监测现场。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检测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所有监测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监测并编制正式报告，确保达到监测工作要求。

7、乙方在进行检测鉴定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现场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甲方因工作需要需技术支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10、在检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证

（一）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底质、辐射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质量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1)78号）、《国控重点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办法》（总站统字〔2010〕191号）、

《陕西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监测项目标准技术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须定期开展质量检查、每批次增加平行样、空白样、密码样、保存监测全过程照片资料等。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核查所有原始记录、照片资料及其他质控措施结果，保存必要素材作为项目验收支撑材料。

（二）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及监测数据。

（二）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四）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首月 10 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环境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包括纸质版监测报告一式四份与电子版，原始记录一份与电子版一份）。

八、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监测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交不实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如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经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1
邮编：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895215
传真：	传真:029-88895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6105019238000000011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检测项目

（1）环境质量及应急监测

序号	类别		监测对象/标准	检测项目
1	水质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氮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铅、六价铬、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林丹、滴滴涕、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
2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8 小时平均）、PM_{10}（24 小时平均）、$PM_{2.5}$（24 小时平均）
		降尘	降尘的评价标准执行陕西省控制标准（18 吨/平方千米·月）	降尘
3	噪声	声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交通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1990 及修改单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4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pH 值、铜、锌、铅、镉、镍、总铬、汞、砷、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

5	废水	环境执法与投诉对象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
6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油烟、油雾
7	噪声		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噪声
8	土壤		①理化性质：pH值、含水率； ②7种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③27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④11种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 （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序号	类别		监测对象	检测项目
1	废水		辖区内排污单位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
2	废气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其他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氯化氢、油烟、油雾
3	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土壤		● 理化性质：pH 值、含水率； ● 7 种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 27 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 ● 11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 （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 cd）芘、萘

（备注：未涉及的监测品种，检测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文件

陕环站字〔2009〕75号　　签发人：黄国全

关于呈报《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环保厅：

十余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空前的重视，环境监测作为环保部门的基础工作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监

测领域不断拓展，监测技术方法和手段不断改进，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而我省现行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仍以 1996 年制定的《陕西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陕环计发（1996）128 号）为依据，该标准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方式已无法满足当前环境监测工作的基本需要。

为此，经认真研究，决定对我省现行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重新制定。制定总体原则为：结合我省环境监测工作实际状况，同时参照其他省份的收费标准，以满足环境监测工作基本需要。

现呈报《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请批示。

附件：《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测领域不断拓展，监测技术方法和手段不断改进，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而我省现行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仍以 1996 年制定的《陕西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陕环计发（1996）128 号）为依据，该标准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方式已无法满足当前环境监测工作的基本需要。

为此，经认真研究，决定对我省现行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重新制定。制定总体原则为：结合我省环境监测工作实际状况，同时参照其他省份的收费标准，以满足环境监测工作基本需要。

现呈报《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请批示。

附件：《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表 1　现场采样及测试收费标准

类　别	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一）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					
大气采样	大气采样	大气采样器	点·次·项	50	1.大流量 24 小时连续采样按 150 元/点.次.项收费。 2.需要采样 1 小时以上进行富集的项目按 75 元/点.次.项收费。 3.空气自动监测仪器按 100 元/点.小时均值.项收费。
	降水	收集器	点·次	15	
	风速、风向、气压、气温、湿度	仪器法	点·次	20	
废气采样及测试	烟气中污染物采样		点·次	300-500	根据排气筒位置、管道压力等情况定。
	工业锅炉烟尘（含生活锅炉烟尘）	重量法（等速采样）	次·断面	D≤0.5m　300	“D”为烟囱当量直径。
				0.5m<D≤1.0m　500	
				1.0m<D≤1.5m　800	
				1.5m<D≤2.0m　1200	
				2.0m<D≤2.5m　1500	
				2.5m<D≤3.0m　1800	
				3.0m<D　2000	
	生产炉窑烟尘	重量法（等速采样）	次·断面	D≤1.0m　800	“D”为排气筒当量直径。
				1.0m<D≤2.0m　1200	
				2.0m<D≤2.5m　1500	
				2.5m<D　2000	
	电站锅炉烟尘	重量法（等速采样）	次·断面	F≤6m²　3000	“F”为测试断面面积。
				6m²≤F<7m²　3500	
				7m²≤F<8m²　4000	
				8m²≤F<10m²　4500	
				F≥10m²　5000	
	SO_2、NOx、O_2、CO 等	仪器法	每个数据	100	
	烟气林格曼黑度	目视法	一组数据	20	
（二）固体样品采集					
工艺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样	60	有毒有害加收 2-3 倍。
土壤		表层	样	35	深度≤0.15 米
		中层	样	70	0.15 米<深度≤0.5 米
		下层	样	150	深度>0.5 米

类　别	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三）水质样品采集						
地表水、井水、污水			点·次·样	35		
河流、湖体、深水水库等底质		表层	点·次·样	30	深度≤1 米	
		中层	点·次·样	80	1 米<深度≤1.5 米	
		下层	点·次·样	130	深度>1.5 米	
流量	污染源	流速仪	次·断面	70		夜间采样、测量加收 20%。
	河流	多谱勒测流仪	2 小时/次·断面	300	≤50 米	
			3 小时/次·断面	500	50-150 米	
			次·断面	700	≥150 米	
水深		瞬时样	点·次	20		
（四）生物样品采集						
陆生生物		瞬时采样	样	70		
水生生物		瞬时采样	样	45		
（五）放射性样品采集						
大气	气溶胶	气溶胶采样器	立方米	5		
	沉降灰	沉降灰采样器	点·次·项	100		
	降水	降水采样器	点·次·项	100		
	氚	氚采样器	样	500		
水	地表水	瞬时采样	点·次	20	夜间采样加收 50%。	
	地下水	瞬时采样	点·次	20		
	废水	瞬时采样	点·次	30		
固体	土壤	固体采样器	样	100		
	底泥	底泥采样器	样	150		
	原料	固体采样器	样	100		
	废渣	固体采样器	样	100		

类　别	项目名称	采样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生物	水生动物	瞬时采样	样	100	
	陆生动物	瞬时采样	样	150	
（六）焚烧废气样品采集					
焚烧废气	二恶英类	等速采样	孔·次·项	5000	

表 2　　现场物理监测收费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测试方法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昼间 50 元，夜间 70 元	
	交通噪声	仪器法	点·次	昼间 150 元，夜间 180 元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10	夜间监测加收 20%。
	区域环境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50	
	铁路边界噪声	仪器法	点·次	150	
振动	振动参数测定	振动测试仪	点·次	50	
电磁辐射	工频电磁辐射	仪器法	点数据	90	
	高频电磁辐射	仪器法	点数据	60	
	电磁频谱测量	仪器法	点数据	300	
	无线电干扰场强	仪器法	点数据	120	
电离辐射	环境γ辐射剂量率	仪器法	每个数据	50	
	γ/中子源辐射剂量率	仪器法	每个数据	Ⅰ类放射源 300	
				Ⅱ类放射源 200	
				Ⅲ类放射源 150	
				Ⅳ类放射源 100	
				Ⅴ类放射源 50	
	开放型放射性γ辐射剂量率	仪器法	每个数据	甲级场所 200	
				乙级场所 150	
				丙级场所 100	
	射线装置x辐射剂量率	仪器法	每个数据	Ⅰ类射线装置 200	
				Ⅱ类射线装置 100	
				Ⅲ类射线装置 50	
	x、γ、中子累积剂量	仪器法	每个数据·小时	在相应x、γ、中子辐射剂量率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个数据每小时增加 50	
	α/β表面污染	仪器法	每个数据	甲级场所 300	
				乙级场所 200	
				丙级场所 150	
				一般环境检查 100	
	空气中氡气及其α潜能浓度	仪器法	每个数据	600	
	室内 ^{222}Rn 测量	仪器法	每个数据	300	
	倒装放射源监测	仪器法	每个数据	500	
	查找放射源监测	仪器法	人·天	500	
	事故外照射剂量测定	仪器法	人·次	400	

现采采样、测试、监测收费说明：

1、监测现场所需交通工具及开孔、搭架、电源等辅助工作条件，由委托单位（人）协助解决。

2、凡注明夜间采样、监测、测量可以加收费用，时间从 22：00 — 6：00 计算。如使用不需人工值守的自动仪器，夜间采样、监测、测量不得加收费用。

表 3　检测分析收费标准

序号	检测方法（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样品特别处理					
1	样品制备	生物、动植物、底质、土壤、装饰材料、固废等固体	样	80	
		放射性样品 土壤、底泥样	公斤	50	
		放射性样品 植物样	公斤	100	
		放射性样品 动物样	公斤	150	
		放射性样品 岩石、石材类	公斤	200	
		放射性样品 冶金、金属、钢材类	公斤	1000	
2	前处理	生物、动植物、底质、土壤、装饰材料、固废等固体样品及气体样品无机项目	样·项	120	
		生物、动植物、底质、土壤、装饰材料、固废等固体样品及气体样品、水样有机项目	样·项	180	
		水样常规项目	样·项	50	pH、温度、溶解氧不收前处理费。
		放射性化学 水样	小时	100	
		放射性化学 生物样	小时	150	
		放射性化学 土壤、底泥样	小时	200	
		放射性化学 岩石、石材类	小时	300	
		放射性化学 冶金、金属、钢材类	小时	200	
（二）大型仪器开机					
1	气相色谱仪		次	300	指为专项研究服务和为分析单样专门开机的情况。
2	液相色谱仪		次	300	
3	离子色谱仪		次	100	
4	荧光分光光度计		次	100	
5	原子吸收光谱仪		次	100	
6	红外光谱仪		次	100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次	100	
8	气-质联机		次	500	
9	液-质联机		次	500	
10	ICP-MS		次	800	

序号	检测方法（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三）理 化 检 测					
1	感观指标		每个数据	3	分析需使用原子吸收、等离子色谱、原子荧光、测贡仪、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色-质联机、液相色谱、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法等大型仪器的，样品总数少于（不含）10 个时加收 30%，样品总数 50 个样（不含 50 个）以上时，按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样品总数 100 个样（不含 100 个）以上时，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2	温度计		每个数据	5	
3	稀释、对比法		每个数据	15	
4	PH 计、电导仪、溶氧仪		每个数据	20	
5	酸碱滴定法		每个数据	35	
6	氧化还原滴定法、络合滴定法、碘量法		每个数据	50	
7	全自动滴定电极法		每个数据	100	
8	电极法		每个数据	60	
9	分光光度比色法		每个数据	60	
10	重量法		每个数据	60（有机溶剂蒸发 100 元）	
11	离子色谱法		每个数据	100	
12	紫外、红外、荧光、火焰光度法		每个数据	100	
13	五日培养法		每个数据	100	
14	原子吸收法		每个数据	100	
15	气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100	
16	高压液相色谱法		每个数据	250	
17	气-质联机		每个数据	300	
18	液-质联机		每个数据	400	
19	ICP-MS		每个数据	500	
20	三点比较法(恶臭)		每个数据	500	
21	气体专用分析仪		每个数据	80（不另收采样费）	
22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ICP)		每个数据	200	
23	红外煤质碳硫分析仪		样	1000	
24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法	一般有毒有害	每个数据	1000	
		高毒	每个数据	3000	
		剧毒	每个数据	5500	
（四）生 物 检 测					
1	浮游动、植物	定性	样	45	样品数少于 5 个时，按 5 个样收费。
		定量	样	100	
		生物量	样	65	

序号	检测方法（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2	着生生物	定性	样	45	
		定量	样	100	
		生物量	样	120	
3	底栖动物	定性	样	55	
		定量	样	120	
		生物量	样	90	
4	叶绿素 a	分光光度比色法	每个数据	70	
5	生物发光菌		每个数据	40	
6	细菌总数	培养法	每个数据	40	
7	粪大肠菌群	发酵法(四管法)	每个数据	70	
		发酵法(十五管法)	每个数据	100	
8	沙门氏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75	
9	紫露草微核技术	标准法	每个数据	300	
10	蚕豆根尖微核技术	标准法	每个数据	300	
11	大型蚤类的毒性试验	急性	每个数据	450	
		慢性	每个数据	双方协商	
12	鱼类的毒性试验	急性	每个数据	500	
		慢性	每个数据	双方协商	
13	藻类毒性试验	急性	每个数据	500	
		慢性	每个数据	双方协商	
14	鱼外周血微核试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600	
15	鼠骨髓微核试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1400	
16	SCGE 测定 DNA 损伤	标准法	每个数据	4000	
17	Ames 试验	标准法	每个数据	3000	
18	SCE 测定染色体	标准法	每个数据	7500	
（五）放射性及核素分析					
1	核物理分析	γ 能谱核素定量分析	小时	100	定性分析费用减半
2		β 液体闪烁核素定量分析	小时	150	
3		α 能谱核素定量分析	小时	200	
4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活度	小时	80	
5	放化分析	水中微量铀分析	每个数据	100	
6		水中钾-40 分析	每个数据	150	
7		水中钍分析	每个数据	1000	
8		水中镭-226 分析	每个数据	1500	
9		水中其他核素分析	每个数据	500-3000	

表 4　调查与核算类项目收费标准

项　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公众意见调查	份	50
生态调查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净化设备去除效率测试	项	净化设备前后测试断面（点位）相应监测项目计费总额的 10%。
总量核算		总量核算排放口特定监测项目费用之和的 10%。

表 5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收费标准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甲醛	点·次	150
氡	点·次	200
氨	点·次	150
TVOC	点·次	300
苯	点·次	150
甲苯	点·次	150
二甲苯	点·次	150
新风量	次·间	500
菌落总数	点·次	2000
温度	点·次	20
相对湿度	点·次	20
空气流速	点·次	100
臭氧	点·次	150
二氧化硫	点·次	150
二氧化氮	点·次	150
一氧化碳	点·次	150
二氧化碳	点·次	150
苯[a]芘	点·次	2000
可吸入颗粒物	点·次	150

表 6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验收监测收费标准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甲醛	点·次	150
氡	点·次	200
氨	点·次	150
TVOC	点·次	300
苯	点·次	150

表 7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验收材料检测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混凝土外加剂氨释放量	组	1000	规格：1～3Kg/组
土壤中氡浓度监测	点·次	50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分析	组	2000	规格：3～5Kg/组

表 8　其他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费用类别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1	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咨询	=监测数据收费总和*10%；	如为当年监测数据，按所需用数据监测收费总和的 15%收取。
2	现场勘察费	=监测分析调查费*5%。	1、大型火电厂整体验收项目按“监测分析调查费”的 2.5%计。 2、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最低收费标准。
3	环境管理检查费	=监测分析调查费*5%。	大型火电厂整体验收项目按“监测分析调查费”的 2.5%计。
4	方案编制费	=（监测分析调查费+环境管理检查费）*15%。	
5	报告编制费	=（监测分析调查费+环境管理检查费）*25%。	1、检（监）测报告最低收费为 1000 元/份。 2、大型火电厂整体验收项目按“监测分析调查费”的 15%计。 3、验收监测工作包括在线比对监测时，报告编制费提高 5%。 4、核辐射环境质量评价及综合性监测报告的编制费用参照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并加收 20%。
6	车　辆　费	300-1000 元/辆·天	
7	差　旅　费	230 元/人·天	
8	不可预见费	=（监测分析调查费+现场勘察费+环境管理检查费+车辆费+差旅费）*10%。	1、大型火电厂整体验收项目的系数按 2%计。 2、委托监测和验收监测收取此项费用。
9	管理费	=总费用*10%。	来源于总站的项目再加收 25%的管理费。
10	辐射监测咨询服务人员收费	高级咨询专家　1000-1200 元/日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8000-1000 元/日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600-800 元/日	

注：监测分析调查费=现场采样测试费+现场物理监测费+样品特别处理费+检测分析费+调查与核算费

表 9　各类项目收费总额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方法
1	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咨询	=监测数据收费总和*（10~15%）+管理费
2	室内监测	=各监（检）测项目费用之和
3	委托检测	=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
4	委托监测	=监测分析调查费+报告编制费+车辆费+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
5	验收监测	=监测分析调查费+现场勘察费+环境管理检查费+方案编制费+报告编制费+车辆费+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

说　明：

1、委托单位（人）要求监测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进行现场监测或分析检测工作时，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倍。

2、本收费标准可依据物价上涨指数适当上下浮动。

3、监测单位依据本标准收费的净收入，应按 50%用于监测事业的发展，3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20%用于职工奖励的原则进行分配。

主题词：环保 呈报 环境监测 收费标准 请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9 日印发

—13—

表9　各类项目收费总额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计算方法
1	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咨询	=监测数据收费总和*（10~15%）+管理费
2	室内监测	=各监（检）测项目费用之和
3	委托检测	=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
4	委托监测	=监测分析调查费+报告编制费+车辆费+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
5	验收监测	=监测分析调查费+现场勘察费+环境管理检查费+方案编制费+报告编制费+车辆费+差旅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

说　明：

1、委托单位（人）要求监测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进行现场监测或分析检测工作时，可在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倍。

2、本收费标准可依据物价上涨指数适当上下浮动。

3、监测单位依据本标准收费的净收入，应按 50%用于监测事业的发展，3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20%用于职工奖励的原则进行分配。

主题词：环保 呈报 环境监测 收费标准 请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办公室　2009年9月9日印发

—13—